

# 上犹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上营商办〔2023〕4号

##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江西省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方案〉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县直（驻县）单位：

为积极做好《江西省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工作，根据赣市营商办〔2023〕2号文件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批示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营商办梳理了我县《贯彻落实〈江西省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方案〉责任分工》现印发给你们，请务必高度重视，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认

真落实《江西省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方案》责任分工，加强推进统一大市场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坚持“一盘棋”推进，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自查清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统筹调度，确保政策实效。同时，要充分发挥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等作用，凝聚社会各界共促统一大市场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协同合作。**借助我市“区位优势、开放平台、政策叠加、要素保障、科教人才”等五大优势，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加强协作，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促进要素有序自由流动，形成合理产业分工，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为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贡献上犹智慧。请各部门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6月23日、9月22日、12月22日前报送县营商办，已完成的请报送相关佐证材料，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县营商办（联系人：高志平，联系电话：0797-8508809，电子邮箱：syysb2022@163.com）。

附件：贯彻落实《江西省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方案》责任分工

